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訂定應變計劃以對應保安系統和 / 或設備的故障和 / 或失效
編號	107657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訂定應變計劃以對應保安系統和 / 或設備的故障和 / 或失效，確保場地保持安全及保護，與及關鍵業務的營運會持續進行及受到最小的影響。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確定訂定應變計劃對應保安系統和 / 或設備的故障和 / 或失效的關鍵因素</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與護衛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li> <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li> </ul> </li> <li>● 分析機構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li> <li>● 評估機構的業務性質和目標</li> <li>● 評估機構的實體環境及安全和保護措施</li> <li>● 評估機構的實體保安政策</li> <li>● 描述保安系統的運作</li> <li>● 確定各類因保安系統故障和 / 或失效，從而影響人員和財產的安全及保護及擾亂業務的營運的事故描述應變計劃的理論和技巧</li> </ul> <p>2. 訂定應變計劃以對應保安系統和 / 或設備的故障和 / 或失效</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各類型需要應變計劃的有關保安系統和 / 或設備的故障和 / 或失效的緊急情況</li> <li>● 制定應變計劃以維護必需服務的安全和保護及連續運作</li> <li>● 提交應變計劃以取得高層管理及相關持份者的認可</li> <li>● 部署必要的系統和資源以支援計劃</li> <li>● 協調培訓，操練和演習，確保保安人員和相關人士知悉他們在應變計劃中的角色和責任</li> <li>● 監察運作，確保保安人員和相關人士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按計劃行事</li> <li>● 對應變計劃和相關運作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改善</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應變計劃，確保保安系統和 / 或設備發生故障和 / 或失效時，仍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維持必需服務的安全及保護及持續運作；及</li> <li>● 監察運作，確保保安人員和相關人士在緊急情況下按照計劃去履行職責；及</li> <li>● 對應變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其保持相關性和有效性，並達致機構的要求和目標</li> </ul>
備註	